

最新车辆买卖合同(模板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车辆买卖合同篇一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汽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后记汽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乙方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元整。

(2)余款 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余款元，可分十次支付，自至止，每月 日前支付 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第二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中任何一期的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甲方须保证后记汽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及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概不负责。

第七条后记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汽车失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合同按期支付价款，并负连带清偿责任。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保证人(丙方):

附:

车辆买卖合同篇二

出卖人: _____ 签订地点:

买受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 _____ 交车时间: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付款时间: _____

三、质量、维修：

1.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 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 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护站联系、解决。

8. 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 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畅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车辆买卖合同篇三

甲方：地址：身份号：乙方：地址：身份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买卖车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恪守信誉，不得违约，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自愿将车辆一辆给乙方，发动机号：，车架号：营运证号：。

二、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在买卖成交后双方即双方即时结算，不得拖延，此车售价为(大写)人民币：(:元)，交款方式以收据为凭证，甲方收款后即时将车辆交付乙方，并将随车手续一起移交乙方(移交内容详见清单)。

三、车辆交付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接车后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推卸责任。

四、乙方在接收车辆之时应当对车辆的质量和必备品等等一

次性验收过后，甲方将在其后不负任何责任。

五、乙方购车辆后，甲方应无条件配侯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六、甲方的营运手续必须正规、真实，是出租车公司以及交管部门批准的正规手续，如发现套牌、套营运手续及假车手续等违纪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所有损失等经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甲方自出售车辆后所产生任何有关燃油补贴等费用均由乙方领取。

八、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受法律保护，若任何一方违约付给对方xx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移效清单：备注：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__XXXX__月

车辆买卖合同篇四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车辆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甲方自愿将其享有所有权的车辆有偿转让给乙方。车辆信息如下：

车主名称□xx□ 牌照号码□xx□ 厂牌型号□xx□ 发动机号□xx□ 车架号□xx

第二条购车款项的. 约定

购车款为xxxx元（大写□xxxx□□

第三条购车款的支付

乙方于xx月同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车辆相关手续，如果乙方需要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那么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车辆过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xx承担。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 1、车辆在xx月时之前发生的' 交通事故及违章都由甲方负责。
- 2、车辆在xx月之后发生的交通事故、违章以及一切与xxx车辆有关事宜都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两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车款一次付清，卖方提供车辆过户手续。

甲方：

乙方：

车辆买卖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 出卖人（全称）：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

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产品的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项执行：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政府定价执行；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贷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

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

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出卖人（章）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车辆买卖合同篇六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签定地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

品牌 型号 发动

机号 合格

证号 车架号 海关

单号 商检

单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

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基本情况。

4. 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 销售票；

(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 说明书；

(5) 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 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 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 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 份(市场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